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新楠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孟樺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末之聲請人印文(即大小章)。

二、聲請狀當事人欄應記載公司名稱及「法定代理人姓名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